

## 浙江大学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的目标，吸引更多优秀博士研究生生源，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安心科研，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药学院制定如下细则：

### 一、奖学金评定组织

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由药学院博士招生委员会按照评定细则执行。

### 二、奖学金评定原则与标准

1、基本条件：“双一流”高校推免直博生、英语 6 级 500 分及以上（或托福 9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

2、综合考虑本科成绩、科研潜质等情况评定。

3、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发放。

### 三、奖学金评定工作程序

药学院研究生招生与培养领导小组在博士生复试录取期间开展评定工作，并将初选名单报研究生院，由校研究生院公示。入学后，由研究生院给及时注册的获奖者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 四、其他

1、获得“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同时享受博士生其他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资助。

2、获得奖励后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或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完成博士学位者，将视情节决定是否追回所发奖金。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药学院

2018 年 4 月 24 日